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承辦人：胡淑瑜
電話：799-5678*3106
傳真：740-6596
電子信箱：missshuyu@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文府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健字第1143821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裝

主旨：有關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不適任人員管制機制及兒少就學人身安全，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監察院114年7月15日院台教字第1142430332號函、教育部114年5月2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0017128號函暨本局114年1月16年高市教健字第11340181400號函諒達辦理。

訂

二、為加強校園安全防護，教育部訂定以下機制：

(一)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料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

(三)兒少就學安全維護，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強化校園防護機制實施計畫。

線

三、貴校於辦理相關教學或活動前，應依前開注意事項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法規，落實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之身分查詢，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以提升校園師生防護知能、維護師生在校安全並厚植友善校園環境。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特殊教育科、督學室、校安室、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高雄市立文府國民中學 1141013
11470512100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10.13 10:02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
公發布日：	民國 109 年 05 月 26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803724號
法規體系：	國民及學前教育
立法理由：	1090526立法理由.pdf
圖表附件：	附件-活動要點範本.odt 附件-入校須知範本.odt 附件-申請表範本.odt 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_非部定校訂計畫審查表範本.ods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校外人士，指學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三、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前，應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四）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規定查詢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二）非部定、校訂課程：學校應訂定校外人士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機制，

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學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學校應予提供。

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七、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者，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八、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學校應依志願服務法規定，進行召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學校訂定之規章。

九、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地方主管機關或學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十、學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十一、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陳情人。
申訴案件經學校或地方主管機關處理後，申訴人如有不同意見再向其上級機關申訴時，該上級機關應視案情內容，依權責逕予處理，或指示處理原則後函轉原學校或機關處理，並由原學校或機關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陳報該上級機關。

十二、教育主管機關對學校辦理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事宜應盡督導之責，違反者列入中央補助地方教育經費參考。
學校或教師辦理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本注意事項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處理。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注意事項規定者，學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進行處置。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10.13 10:09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公發布日：	民國 102 年 03 月 11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9 年 0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	臺教人(三)字第1090083385B號 令
法規體系：	人事
立法理由：	1020311立法理由.pdf 1030910立法理由.pdf 1090628立法理由.pdf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五項及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法務部、內政部及國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辦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辦法所稱教育人員，指下列人員：
一、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助教、職員及運動教練。
二、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
三、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四、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第　三　條

各主管機關、學校及機構（以下合稱查詢機關（構））得對不適任教育人員進行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建置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提供或協助查詢機關（構）辦理教育人員不適任資料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
前項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　四　條

查詢機關（構）應指定專人辦理通報資料之登載、查詢及管理。
查詢機關（構）對於本資料庫之使用，除前項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不得登入；資料之查閱、新增、更新、刪除及其他相關事項，均應記錄。

第　五　條

各級學校、機構於聘任教育人員前，應確實查詢其是否具任用條例第三十

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聘任公立學校校長、機構首長時，應確實依前項規定辦理查詢。
查詢機關（構）對於現職教育人員應依前二項規定每年定期查詢。

第　六　條

查詢機關（構）辦理前條查詢，應確實至本資料庫與本部建立之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及其他學校人員不適任資料庫（以下簡稱本部建立之其他不適任人員資料庫）查詢。
查詢機關（構）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方式向有關機關查詢：
一、於每年一月十日、三月十日、六月十日、七月十日、九月十日前，由學校及機構確認查詢名冊，經各主管機關報本部，由本部轉請法務部查詢教育人員有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
二、於每年二月一日、四月一日、六月一日、八月一日、十月一日前，由學校及機構確認查詢名冊，經各主管機關報本部，由本部轉請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查詢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情事，或視需要向有關機關查詢。
三、本部所屬學校及機構應於前二款所定期限內，確認查詢名冊報本部轉請法務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查詢。
前項查詢得視需要藉由本資料庫定期介接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辦理。
查詢結果確認前，擬聘任人員應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規定，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以書面具結無不得聘任或任用之情事。

第　七　條

查詢機關（構）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查詢本部建立之其他不適任人員資料庫，或依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由本部轉請法務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查詢結果，發現教育人員曾有調查屬實之案件，且應經查證確認而未經查證確認不適任該類人員者，應依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規定查證確認之。
前項教育人員為公立學校校長或機構首長時，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確認。
前二項經查證確認之案件，應至本資料庫註記；同一案件並不得重複查證確認。

第　八　條

教育人員有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事，且該案件未登載於本資料庫者，其服務學校、機構應於解聘、停聘或免職之書面通知送達後七日內，至本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上傳處理情形、送達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處理證明文件資料。
前項之教育人員為公立學校校長或機構首長時，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第　九　條

教育人員於經查證確認屬實前離職者，仍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原服務學校、機構知悉本資料庫受登載人員之登載原因消滅時，應於知悉之日起七日內至本資料庫辦理解除登載；受登載人員知悉登載原因消滅時，亦得向原服務學校、機構申請解除登載。

前項受登載人員為公立學校校長或機構首長時，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依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教師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規定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或任用者，或依教師法第十八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議決六個月至三年不得聘任者，於期間經過後，由本資料庫解除登載。

第　十一　條

查詢機關（構）、被請求協助查詢之機關及處理本辦法所定資料之所有人員，對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料及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供業務需要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第　十二　條

各主管機關應定期督導所屬學校、機構確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如發現有未依規定辦理或通報資料有錯誤不實者，應列為行政缺失，並作為各類補助款核發之參據，及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　十三　條

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